

晋震合同
2022年第247号

报

合同专用章
401011009203
20001
200187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山西省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山西省地震局

设计人: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山西省地震局

设计人：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台站观测系统	1	652	√	√	√	21.58
2	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	1	1359.65	√	√	√	
3	预警终端	1	\	√	√		
合计			2011.65				21.58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复可研报告电子版	1		以双方的约定时间为准
2	发包人设计要求	1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约定的资料文件后 3 日内，如设计人未就该资料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形式的异议的，即表明发包人履行了本款的约定，已对其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报告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 历天
2	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分报告	6	
3	初步设计概算分报告	3	
4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效果图	8	
5	以上资料电子版	1	

注：1、设计资料包含台站观测系统、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和预警终端三部分内容及项目整体初步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行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保证其内容的准确性。

- 2、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专业电子文件；
- 3、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应资料和电子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158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差旅费、文本制作费、评审费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支出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90%	194220	提交全部成果及审核通过
第二次付费	10%	2158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合计	100%	215800	

说明：“审核通过”是指整体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对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6.2.3 新建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整体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发改委最终的审核。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7.2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退还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就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

7.6 如设计人正式提交设计成果但未实际投入使用的，由双方协商按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并由专人负责本工程的协调配合及工地服务。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瑞奇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电 话: 0351-561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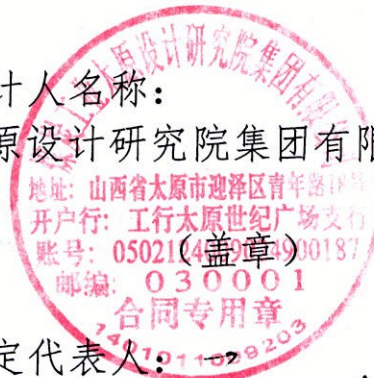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银行帐号: 14001835408050012085

日 期: 2022年11月14日

设计人名称: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18 号

电 话: 0351-41167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世纪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0502124009024900187

日 期: 2022年11月14日